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4〕164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海南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持续优化我省农机装备结构，提高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全省报废老旧农业机械约600台（套），更新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约3000台（套）。各市县报废更新数量见附件《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任务分解表》。

到2027年底，全省累计报废老旧农业机械约3000台（套），累计更新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约12000台（套）。

三、具体举措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由

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老旧农机、更新（购置）新农机分别给予补助。

（一）报废补贴。对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给予定额补贴。具体按照《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琼农字〔2020〕398号）执行，国家如出台新的指导意见，再重新研究制定我省新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更新补贴。更新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纳入补贴范围且具备补贴资质的机具给予补贴。具体按照我省现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琼农字〔2021〕226号）执行，待国家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出台后，再研究制定我省新一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操作办法、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先进适用农机的推广力度，提高广大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用补贴政策进行农机报废更新的积极性。

（三）强化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上门回收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

务质量。

（四）严格督促管理。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违规行为。

附件：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 年农机报废更新任务分解表

市县	报废数量（台）	更新数量（台）
海口	10	190
三亚	60	210
儋州	10	105
琼海	20	65
文昌	25	300
万宁	80	80
东方	60	520
五指山	30	30
乐东	140	275
澄迈	35	335
临高	30	175
定安	5	75
屯昌	10	53
陵水	25	137
昌江	30	250
保亭	15	95
琼中	5	30
白沙	10	75
合计	600	3000

